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學習輔導與淘汰要點

100年 12月 15日 100學年度第 1學期第 6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6年 8月 23日 106學年度第 1學期第 1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10年 9月 30日 110學年度第 1學期第 2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11年 1月 19日 110學年度第 1學期第 7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12年 6月 8日 111學年度第 2學期第 7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14年 6月 10日 113學年度第 2學期第 5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提升師資培育生（以下簡稱師資生）素質，保障畢業後師資生師資品質，特依據「民國 100年 10月 12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184454 號函」之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學習輔導與淘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師資生，係指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規定，依法為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均依大學法之規定。師資公費生（簡稱公費生）與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簡稱師獎生）除適用本辦法規定外，另須符合公費生輔導辦法和師獎生相關規定。

三、課程安排與要求

師資生應依本系必選修科目冊按學年修習課程，師資生均至少修習身心障礙類教師所需職前教育科目。師資生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學分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放棄修習教育課程資格，俾接受畢業審查。本系亦輔導學生修習資賦優異教師職前教育科目以及本系所開設之微學程，以強化師資生專業知能。此外師資生應達本要點之教學基本能力、智育、德育、群育及體育方面所列基本標準。前述各項標準如下：

- （一）教學基本能力：應於大四或碩四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教學實務能力檢測，並至少通過其他兩項本校所舉辦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如：教學演示能力檢定、教學活動設計、硬筆字能力檢定、板書檢定、說故事能力檢定、字音字形檢定等）。未通過教學實務能力檢測者，不得修習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II。
若參加校外其他與教學基本能力相關之檢定，學生應於參加檢定前檢附相關資料送交系所辦公室認定後，始得報名參加該項檢定。
- （二）智育方面：本學系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應達 75 分（含）以上。
- （三）德育方面：本學系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操行成績標準應達 80 分（含）以上。
- （四）群育方面：本學系師資生至少應參加 1 學年（含）以上特教志工隊社團活動，並完成特教志工服務時數 80 小時。
- （五）體育方面：本學系大學部師資生大一、大二體育各學期成績標準應達 70 分（含）以上。

四、師資生輔導

- （一）本學系定期召開學生輔導會議，共同討論與協助本系師資生生活與學習適應問題，

以共同培育優質師資生。

- (二)本學系使用「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師資生學期表現檢核表」、「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師資生學期表現檢核表」及「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一般生學期表現檢核表」(附件一)和「同儕課輔」方案(以國立嘉義大學特教系課業輔導申請表提出申請,附件二),提升師資生學習成效與專業知能。
- (三)師資生前一學期智育、德育、群育及體育成績未達前述標準,或基本能力於大四或碩四第一學期結束時未達前述標準,班級導師或指導教授應於學期開學初先進行晤談並提報系辦公室,由系主任召集該生導師或指導教授共同列為重點學習輔導對象,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並納入學生輔導會議由系上教師共同輔導。必要時,得由系主任召集個案會議,邀請本學系學習落後師資生、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系上教師,共同研商輔導策略。
- (四)本學系師資生於修業期間學期之缺曠課輔導:導師或指導教授、系主任將依教務處轉來之師資生缺曠課情形瞭解原因後予以輔導,並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
- (五)導師或指導教授與師資生定期晤談了解學生性向,若學生興趣不符或未能符合前述標準,經輔導後得由師資生提出放棄師資生資格申請;或由導師或指導教授轉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資源,協助師資生了解職涯方向,並提供轉向輔導。

五、本學系師資生修業期間,經追蹤輔導後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喪失師資生資格:

- (一)智育成績,累計四學期皆未達 75 分(含)以上者。
- (二)德育成績,累計四學期皆未達 80 分(含)以上者;或在學期間曾被記大過壹次(含)以上或累計小過參次(含)以上者。
- (三)群育成績,大四或碩四第一學期結束前未累計完成特教志工服務時數達 80 小時(含)以上者。
- (四)體育成績,四學期體育成績平均未達 70 分(含)以上。惟有特殊情形且事實具體者,由系所務會議開會決定之。

六、依本要點規定放棄或喪失師資生資格者,仍可將依本校相關規定,以及本系必選修科目冊一般生規定,輔導轉為一般生,或輔導其加修輔系、選修特定學程或雙主修,若仍不符其能力及性向需求,則將輔導其轉系。惟如仍於本學系就讀,且依本校規定修畢大學畢業基本學分及格者,雖不具師資生資格,惟仍具大學畢業資格。

七、本學系師資生修課相關規定,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